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招标编号：ZPGJYY-2024-05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约 2382 万元。招标人为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相关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
-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 3.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 3.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但中型项目除外）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10 分

递交方式：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10 分

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标段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项目/标段名称）已由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南招核【2024】26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名称：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2.2 建设地点：乌嘴乡、青树嘴镇。

2.3 建设规模：在乌嘴乡建设湿地 1 处，面积为 160.01 亩；在青树嘴镇建设湿地 2 处，面积分别为 22.26 亩、41.21 亩；总湿地面积为 223.49 亩，其中，湿地植物恢复 121336.70m²，在兴



新电排渠、新跃电排渠、福利堂电排渠、乌嘴乡横沟 1、红旗主排灌渠、青树嘴横沟 1、青树嘴横沟 2、青树嘴横沟 3 等 8 条沟渠进行生态修复,其中生境改造 44707.66m³,生态护岸 69295.37m²,水生植物恢复 7652.97m²;本次招标金额:23813825.56 元。

2.4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相关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2.7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2.9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但中

型项目除外)

口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1日9时止(北京时间)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737-411208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11-10 09:10。请投标人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投标相关事宜/。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电话:0737-522143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0737-522143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兴盛东路 92 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91179768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南县宋田路 103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7375223331

电子邮件：6543530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